

##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并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以及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告如下：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048 号），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39,518,210.61 元，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518,210.6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9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29%。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12,000,000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50,300,000（含 50,300,000）股（为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进行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价格不低于 10.49 元/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最多将增加 50,300,000 股，从而增至 262,300,000 股，增幅 23.73%。公司截至 2014 年末的归属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217,023,981.1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将不超过 527,500,000 元，占前者的 43.3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依次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	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补充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12,750	12,750
<b>合计</b>		<b>52,750</b>	<b>52,750</b>

其中，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生产新型工业化预制 PC 板、新型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包括钢筋桁架楼承板）、模块化钢结构三类产品，有助于公司实现成为“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提供商”的战略目标；补充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将满足公司工程承包业务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缓解营运资金压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进行审议通过。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需要较长时间，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 2015 年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假设：

- 1、本次发行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
- 2、公司 2015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4 年相等，仍为 39,518,210.61 元。

3、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 12,72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假设 2015 年 3 月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

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212,000,000	262,3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527,5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5年6月30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2%	3.16%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1、公司对2015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预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个时间过程，相关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 1、巩固和发展现有主营业务，提高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钢结构及汽车钢轮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将进一步巩固主营业务的研发优势和工艺优势，加强产品品质管理，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进而提高公司现有业务盈利能力。

### 2、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目前公司已跟万科合作在厦门和惠州进行了轻质灌浆内隔墙的小范围试点，并取得了成功，下一步准备扩大试点范围，延伸到 PC 叠合楼板和 PC 外挂墙板等方面。

###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计划使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将在董事会的授权下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资金支出将严格按照公司货币资金使用的相关管理办法履行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4、进一步完善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同时，上述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规划明确了公司 2015-2017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具体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现金流量状况，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后，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据此制定一定期间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划，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10 日